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匯得國際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張先生(為匯得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張先生及匯得國際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匯得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過分依賴，乃計及以下因素：

#### 管理獨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匯得國際(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作出；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且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 (e)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聯方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各自的利益性質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善行使職權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及
- (g)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原因如下：

- (a)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所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經營設施，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
- (b) 我們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並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
- (c)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我們的經營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控股股東亦概無於對我們的營運屬重要或重大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與青島永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之胞妹張女士及耿娟女士(以配偶身份與張先生同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就位於山東省青島萊西市北京東路85號68棟第三層的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作辦公室用途，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然而，董事認為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理由如下：(i)該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按此基準持續；及(ii)儘管本集團不再向青島永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本集團仍將能夠於相同區域向獨立第三方覓得合適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並能夠按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相關財務決策。我們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9,995,000元的銀行借貸乃由張先生及耿娟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作抵押。有關該等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而未償還的貸款、經常賬目餘額、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之現金進行業務，這情況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及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 不競爭

為避免[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未來競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日期：(i)任何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主板[編纂]或[編纂](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期間(「受限制期間」)，彼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作為主人人、代理、股東、董事、合夥人、顧問、貸款人或其他身份，及無論單獨或互相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作出以下任何行動：

- (a) 不論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貸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不時經營、從事、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可能經營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干擾或妨礙或可能干擾或妨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現有客戶、供貨商、分包商、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僱員；
- (c) 事先未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聘請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之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惟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不排除各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其中：(i)契諾人持有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不超過5.0%，標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標的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不多於載於標的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5.0%，惟(i)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大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時候的合計持股量且(ii)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彼等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並無顯著不相稱者除外。

各契諾人亦承諾不會於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委任任何執行董事。其（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者。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以透過本集團以外之方式（無論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 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識別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投資、委聘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a) 倘任何契諾人知悉任何新商機，彼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盡快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及新商機的性質，並提供已獲得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向其提出要約、建議或介紹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新商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本公司須就接納或放棄新商機尋求於新商機中無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均須避免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提供之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受限制業務行業的一般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意見（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實屬必要）；
- (d) 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有關該商機的決策過程（倘適用）；
- (e)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相關契諾人其有意接納或放棄新商機；
- (f) 倘相關契諾人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其可以但無責任以等同或稍遜於要約通知所載的全部重大條款及條件，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持有當中權益；及
- (g) 倘相關契諾人接納的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彼應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並應向本公司提供已獲得的所有資料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經修訂的新商機。

### 其他承諾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其遵守相關承諾的年度聲明及披露；
- (c) 倘對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分歧，促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相關事項，其大多數決策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各契諾人遵守其各自的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以及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細則規定，除另有訂明外，董事應就任何批准相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應本公司的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d)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採取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提述的商機的原因；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按年度基準向本公司提供聲明，當中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款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各自的權益性質以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g) 根據我們與合規顧問的委聘協議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只要本公司持續委聘合規顧問，我們將尋求合規顧問的專業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